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白银”或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和矿业”)与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俊龙矿业”)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湘民申 2766 号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湘 1003 民初 1797 号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子公司金和矿业、俊龙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抵押权纠纷案诉讼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、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等

2、案由：保证合同、抵押权纠纷

3、案件情况

工行北湖支行因与金和矿业、俊龙矿业等被申请人就

破产重整程序中未获清偿的借款本息行使抵押权产生争议，不服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湘10民终2960号民事判决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、2024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

（二）诉讼的判决情况

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：金和矿业、俊龙矿业作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资产已纳入母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统一评估并用于清偿普通债权。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对工行北湖支行进行了清偿，工行北湖支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再次要求对抵押物主张权利，与其此前表决同意重整计划的意思表示相悖，系重复主张且将导致其个别受偿，对其他债权人不公平，与破产程序所有债权人平等受偿及维护整体利益原则不符。

裁定结果：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的再审申请。

（三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再审判决，其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二、公司与曹叶玉债务纠纷案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曹叶玉

被告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由：2355.86 万元债务纠纷

3、案件情况：原告曹叶玉因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，于2024年5月7日向苏仙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。

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（二）诉讼的判决情况

法院准许原告曹叶玉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湘民申 2766 号。

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湘 1003 民初 1797 号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